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4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443,692	443,692	443,692,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14249	9,471,254,938	108,208	108,208,0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9,471,698,630	551,900	551,900,000.00

特别提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赛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60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赛斯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5,1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55,19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6,557.00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赛恩斯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5,190.00万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6年7月17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赛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赛斯转债本次发行55,190.00万元（551,9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7月17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赛斯转债发行总额为55,19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赛斯转债为443,692,000.00元（443,692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39%。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赛斯转债为108,208,000.00元（108,20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61%，网上中签率为0.00114249%。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9,514,17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471,254,938手，即9,471,254,938,000.00元，配号总数为9,471,254,938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9,471,254,93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20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6年7月21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赛斯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443,692	443,692	443,69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14249	9,471,254,938	108,208	108,208,000
合计		9,471,698,630	551,900	551,9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赛斯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2026年7月15日（T-2日）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31-83387010

联系人：邱江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1-20370809

联系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17日收盘价为126.07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0,084,0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43,529.64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持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0.04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73,862,4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其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6年10月1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5.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87,430股-2,174,85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7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132191

注：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总股本数量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测算依据为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的总股本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功能性胶粘材料全产业链布局持续完善，生产研发、智能制造与市场服务体系日趋成熟，整体业务规模稳步扩容。公司深耕工业胶粘、电子胶粘、光学材料等核心主业，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稳固，客户结构持续向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高端消费电子、智能汽车、高端制造、电子电器等优质高景气领域优化，绑定行业头部客户，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立足核心材料技术优势，持续深化国产替代进程，依托技术研发与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布局柔性传感、石墨烯散热新材料等新兴赛道，丰富高端功能材料产品矩阵，打开长期成长空间，持续拓宽成长边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企业整体价值稳步提升。

近期受外围市场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一出售	1,087,430股至2,174,858股	0.37%至0.75%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98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45.98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出售，未出售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5,360	1.03	2,985,360	1.03	2,985,360	1.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8,245,897	98.97	287,158,467	98.97	286,071,039	98.97
股份总数	291,231,257	100.00	290,143,827	100.00	289,056,399	100.00

注：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本次回购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2,452.8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为151,889.97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3,957.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9,110.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1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披露回购方案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交易时间	变动股票数量(股)	增持/减持方式
1	白秋美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03月19日	-4,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	白秋美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07月15日	8,800	股票期权行权
3	白秋美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07月16日	10,000	股票期权行权
4	郑章勤	副总经理	2026年03月19日	-6,4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注1：2026年3月23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郑章勤先生持有的6,400股、董事、副总经理白秋美女士持有的4,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该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注2：董事、副总经理白秋美所持股份增加系以8.28元/股的行权价格自主行权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持股变动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